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顏義芳 撰

壹、沿革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是日治時期掌理臺灣專賣事業經營管理機關「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官方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是起於明治 30（1897）年，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為有效管理鴉片而倡導施行鴉片專賣，乃於此年公布「臺灣鴉片令」之律令而首揭其端，並由 2 月成立之製藥所負責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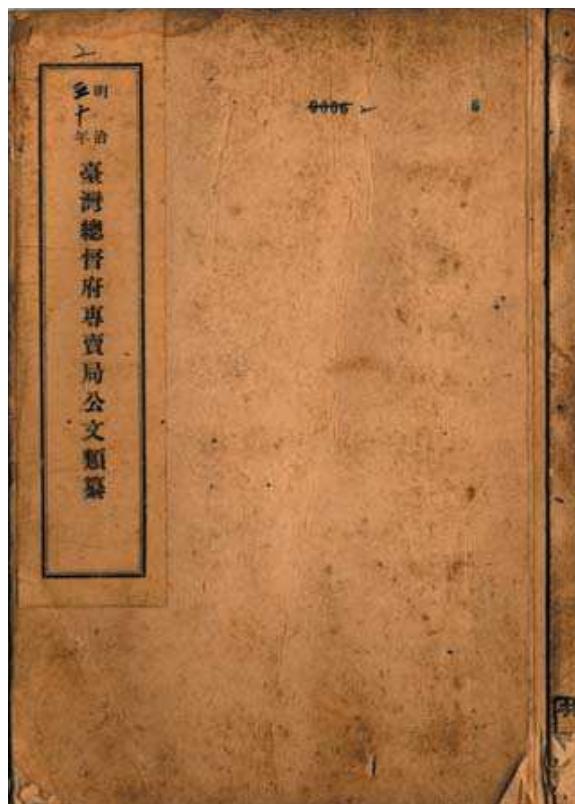


圖 2-1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封面
 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日期：明治 30（18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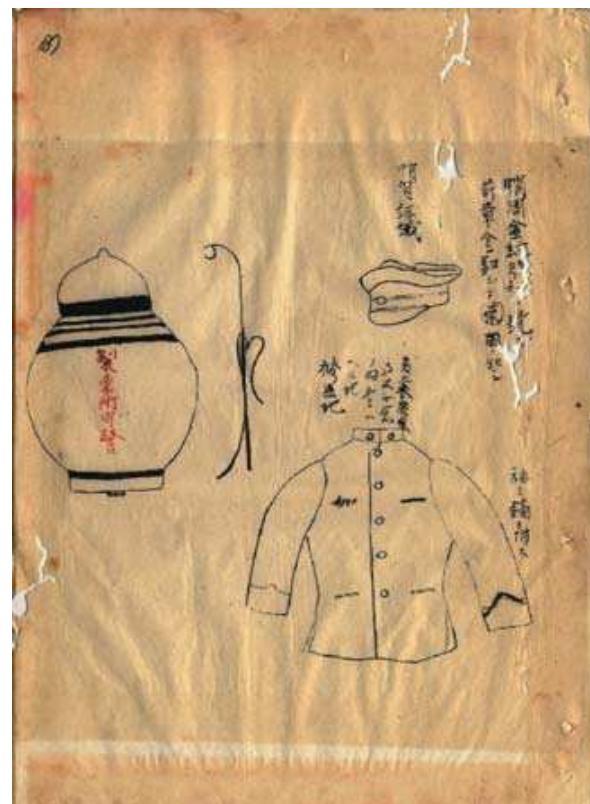


圖 2-2 製藥所守警制服
 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日期：明治 30（1897）年

明治 32（1899）年，為因應人民生活需求及擴大政府財源收入，臺灣總督府乃分別於同年 5 月及 6 月陸續將食鹽及樟腦納入專賣業務，並分別設置鹽務局及樟腦局，以職司食鹽及樟腦之專賣業務。

其後因鑑於專賣事業擴張之迅速，且為改善鴉片、食鹽及樟腦等 3 種專賣事業統屬各異、營運架構重疊、一元管理便利、簡約組織編制及節省經費開銷，乃於明治 34（1901）年 6 月，整合各專賣業務主管機關之製藥所、鹽務局及樟腦局，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負責統籌一切事務，以求行政事務之整體化及管理營運之一致化，以達專賣事業經營效益之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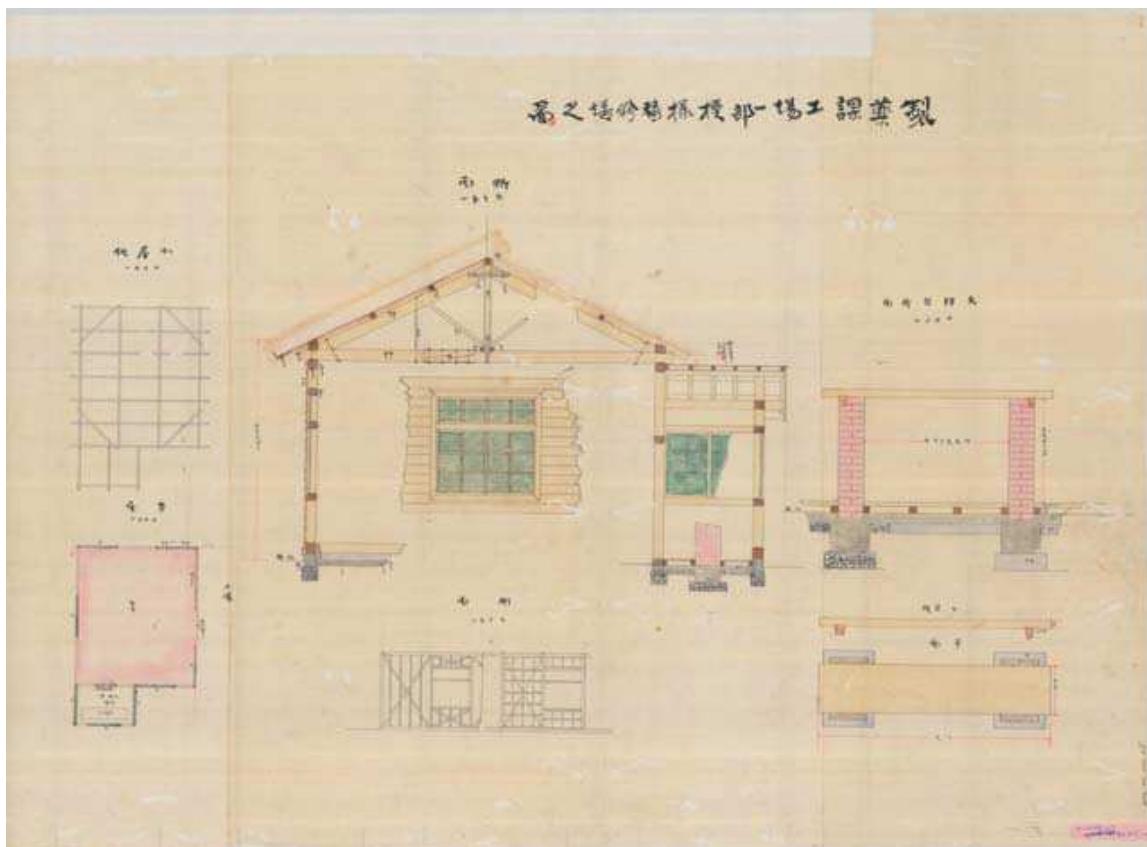


圖 2-3 製藥課工場修繕建築圖

來 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日 期：明治 34（1901）年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職司專賣制度之規劃及施行、總攬專賣事業之營運及推展，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為展現執行專賣之決心，及為求業務推展之確實，乃於成立初期親自兼任局長。其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陸續於明治 38（1905）年 3 月之煙草、大正 11（1922）年 7 月之酒，納入專賣體系內。此階段臺灣專賣事業，共計有鴉片、食鹽、樟腦、煙草和酒等五大項。當時的專賣收益對臺灣而言，是極為重要的財政來源，換言之，專賣事業對當時臺灣經濟是具有絕對的影響力。而後因應環境的需求，於昭和 8（1933）年之啤酒、13（1938）年之無水酒精、17（1942）年之火柴（磷寸）及度量衡、18（1943）年之石油、19（1944）年之肥料（鹽鹵汁）等，陸續納入專賣項目之列，其中除鹽、酒、樟腦及啤酒是委由民間生產製造外，其他專賣品的產、銷皆是由政府一手獨占。

臺灣總督府施行專賣制度以來，陸續納入鴉片、樟腦、食鹽、煙草、酒、啤酒、無水酒精、火柴、度量衡、石油及肥料（鹽鹵汁）等共 11 項，專賣利益提供臺灣約平均 17.5% 的整體歲入財源，其巔峰期甚至達 3 成左右，可謂是臺灣極為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

雖然施行專賣制度本意是著眼於財政上的收入，但日本帝國對於臺灣專賣制度的推動，其宗旨除了財政上的必要性外，尚有其他重要之目的。如食鹽是產業振興暨社會政策之需求、樟腦及煙草是產業發展及開發財源、火柴（磷寸）是因應軍需產業發展、度量衡是單位體系一元化、石油是能源掌握、鹽鹵汁是肥料產業之開發等為目的。總之專賣事業對當時臺灣總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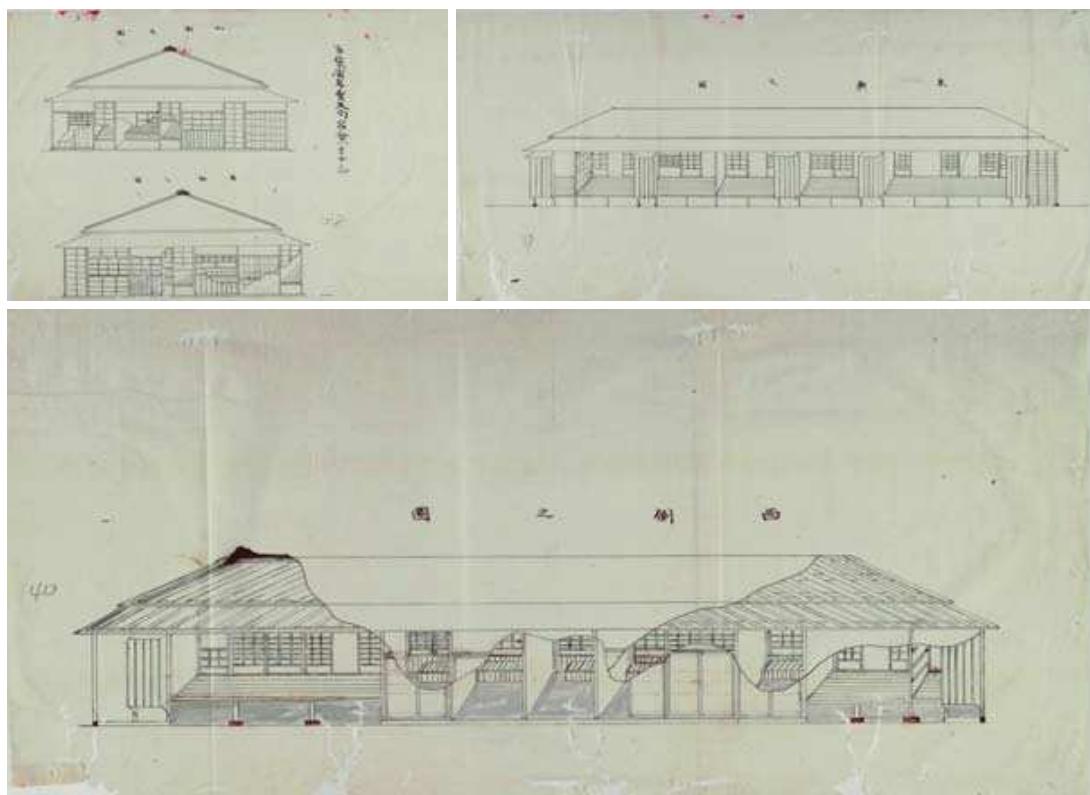


圖 2-4 布袋嘴專賣支局宿舍建築圖

來 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日 期：明治 34（1901）年

府而言不僅是重要的產業，專賣收益更是臺灣總督府主要的歲入來源，檔案內容不僅直接反映日治時期臺灣經濟、財政狀況，更是了解當時產業發展的重要參考史料。此外因專賣局係為臺灣總督府重要機關之一，所參與諸多總督府重要行事及所獲得的通知，皆悉數留存記錄於檔案中，可與現存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互應用，以補充缺漏。

貳、移轉過程及整理方式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於戰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轄下之臺灣省專賣局（228 事件後改稱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接

收，歷經 10 餘年的存藏，於民國 45（1956）年 5 月首次移轉 1 萬餘冊至省文獻會，復於 82（1993）年 7 月再移轉剩餘之 1,200 餘冊。整部檔案歷經清查、整理、編目，共有 12,815 冊。為因應檔案數位化之需求，乃於 85（1996）年進行後設資料建置，目前已完成達 10 萬 1 千餘件，約 400 萬餘頁。

檔案內容涵蓋從臺灣總督府實施鴉片專賣之明治 30（1897）年至日本戰敗後初期移交之檔案；以專賣局成立後，至被接收為止（1901-1946）的檔案數量最多，其中因明治 34（1901）年專賣局成立，乃分別於 37（1904）年、41（1908）年，將原歸屬臺灣總督府檔案內有關樟腦及食鹽之文書檔案拆解、彙整送交專賣局保存，但仍有部分遺存於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由於總督府為專賣局之上級機關，公文互有往來，無法分隔，故相關研究仍需相互參照。為維持檔案之原始性及完整性，原則上仍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歸檔概念進行分類及整理，保留原檔案之門別。同時依檔案內之專賣品項、業務職掌等區分為庶務、經理、檢定、製造、腦務、食鹽、煙草、酒等系列。各系列下再根據檔案的類別、實體卷冊狀況，編成案卷及單件。

參、檔案內容

本檔案內容可概略區分為 3 大類：

- 一、鴉片、樟腦、食鹽、煙草、酒、度量衡、火柴（燐寸）、石油、鹽鹵汁等各專賣品項之製造、販賣相關檔案。
- 二、專賣局行政業務相關的庶務、會計、人事履歷、資源統制檔案，以及專賣事業概況書與報告書等相關檔案。

三、收發件名簿、送付簿、公文類纂總目及類別目錄、出勤簿、甲乙丙補助簿之雜項簿冊書類。

綜觀整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內容，除了包含各專賣事業之經營紀錄、管理規章、營運狀況、人事變遷、財產轉移及土木營建之紀錄外，亦有臺灣人口統計、風俗民情、氣候概況、海流潮汐等當時之詳細資料，另將臺灣各地及海外等與臺灣專賣事業有所關聯之狀況調查彙整為報告書，以供專賣事業營運之檢討及往後業務擴展之參考。

檔案之編成是依據〈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文書編纂規程〉進行公文檔案的編纂、保存，所以仍大致維持其原有的門類順序編纂成冊，並依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文書保存規則，文書保存期限區分為永久保存、20年保存、10年保存、5年保存及1年保存等。



圖 2-5 煙草包裝盒

來 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日 期：昭和 14（193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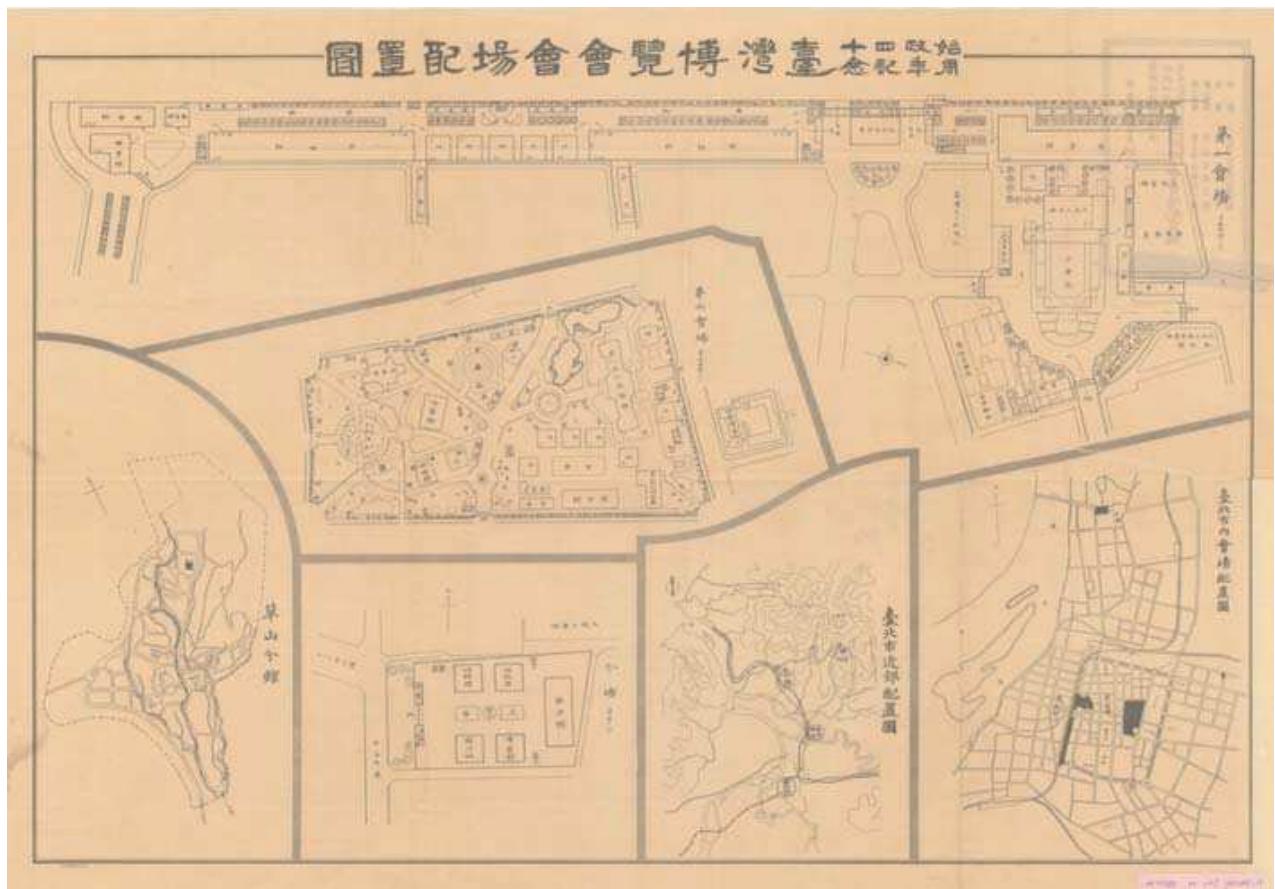


圖 2-6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 臺灣博覽會會場配置圖

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

日期：昭和 10（1935）年

參照歷年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文書編纂規程〉，本館現存的檔案內容，可以了解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檔案管理皆維持原有門別內容編排、調整，再對應各系列階層之架構，可發現共歷經 8 次的調整。其變化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門別變化表

年 代	區分	內 容
明治 32（1899）年	2 門	庶務門、會計門
明治 39（1906）年	7 課	庶務課、經理課、鑑定課、製造課、腦務課、鹽務課、煙草課
明治 43（1910）年	6 門	庶務門、會計門、鴉片門、樟腦門、食鹽門、煙草門
大正 12（1923）年	7 門	庶務門、會計門、鴉片門、樟腦門、食鹽門、煙草門、酒門
昭和 8（1933）年	7 門	庶務門、會計門、鴉片門、樟腦門、食鹽門、煙草門、酒門（納入啤酒）
昭和 13（1938）年	7 門	庶務門、會計門、鴉片門、樟腦門、食鹽門、煙草門、酒門（納入無水酒精）
昭和 17（1942）年	9 門	庶務門、會計門、鴉片門、樟腦門、食鹽門、煙草門、酒門、火柴（磷寸）門、度量衡
昭和 18（1943）年	10 門	庶務門、會計門、鴉片門、樟腦門、食鹽門、煙草門、酒門、火柴（磷寸）門、度量衡、石油門
昭和 19（1943）年	11 門	庶務門、會計門、鴉片門、樟腦門、食鹽門、煙草門、酒門、磷寸門、度量衡、石油門、肥料（鹽鹹汁）門

各門類目配合專賣需求而時有變化，但其編制概略是下列之類別為原則，適時的因應業務需要進行調整，其內容整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各門關係書類匯整表

門 别	类 别
庶務關係書類	1. 官制官規 2. 進退分限、3 服務、4 奬賞懲戒、5 敘位敘勳、6 服制禮式、7 恩給賜金、8 文書、9 統計報告、10 圖書、11 雜

門 別	類 别
會計關係書類	1. 預算決算、2. 收入、3. 支出、4. 出納官吏、5. 出納檢查、6. 保管、7. 官有財產、8. 物品會計、9.傭人、10.共濟組合、11.雜
鴉片關係書類	1 購入、2 製造、3 販賣、4 荷造運搬、5 取締、6 試驗鑑定、7 栽培、8 雜
樟腦關係書類	1 林產品、2 保護林、3 製造、4 收納、5 購入、6 再製、7 調理、8 販賣、9 荷造運搬、10 取締、11 試驗鑑定、12 雜
食鹽關係書類	1 鹽田、2 製鹽、3 收納、4 販賣、5 荷造運搬、6 取締、7 試驗鑑定、8 雜
煙草關係書類	1 耕作、2 收納、3 製造、4 購入、5 販賣、6 荷造運搬、7 取締、8 試驗鑑定、9 雜
酒類關係書類	1 製造、2 購入、3 販賣、4 荷造運搬、5 取締、6 試驗鑑定、7 雜
度量衡關係書類	1 製作、2 購入、3 販賣、4 荷造運搬、5 取締、6 檢定、7 雜
燄寸關係書類	1 製造、2 購入、3 販賣、4 荷造運搬、5 取締、6 試驗鑑定、7 雜
石油關係書類	1 製造、2 收納、3 購入、4 販賣、5 荷造運搬、6 取締、7 試驗鑑定、8 雜
鹽鹵汁關係書類	1 製造、2 購入、3 販賣、4 荷造運搬、5 取締、6 試驗鑑定、7 雜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分類是以「業務別」作為分類的依據，再逐年整理歸納而成。其間雖然因組織調整、業務範圍增減而有所變動，但整體架構皆維持其應有的一貫性與共通性。因此，能提供研究者進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領域完整的資訊，成為研究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墊腳石，一窺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初貌，啟發研究興趣，進而發揮檔案之歷史價值。